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刘向超、杨树琦:

关于申请执行人贾会平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刘向超、杨树琦追 偿权纠纷一案中,因你们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 执恢 424-1 号执行裁定书,执行裁定书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 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刘向超、杨树琦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 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 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 提取的财产(限额 220217 元,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 行利息另算)。二、向你公告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424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 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 规定,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 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 经查证 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 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2) 豫 0403 执恢 424 号失信决定书, 失信决定书载明: 将刘 向超、杨树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24个月。本决 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 执恢 424 号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

特此公告